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 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5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国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0国通绿债/G20国通”）和“2019年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宜都专项债/PR宜都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宜都国通及“20国通绿债/G20国通”、“19宜都专项债/PR宜都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国通绿债/G20国通”信用等级为AA+，“19宜都专项债/PR宜都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5月9日，宜都国通发布了《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宜都国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湖北证监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文）（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宜都国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公司《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中关于企业债券“20国通绿债/G20国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部分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宜都国通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宜都国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宜都国通已核查出拟使用的8亿元募集资金应用于特色化工园项目建设，实际上1.4651亿元用于向4家入园企业提供了搬迁补贴，6.36亿元用于偿还其他工程款各类有息负债、设备租金等，未用于“20国通绿债/G20国通”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目前在持续整改中。鉴于上述情形其性质和情节，湖北证监局对宜都国通予以监管警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宜都国通针对上述情形，正在整改阶段，上述公司被湖北证监局警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示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宜都国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宜都国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国通绿债/G20 国通”、“19 宜都专项债/PR 宜都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